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合共1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5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9.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業務發展，包括加強金融科技、支付或相關服務的市場推廣提供資金；(ii)透過增聘專業人士擴大企業融資團隊規模，以提高處理國際合併與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等領域委託的能力；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新總部的辦公室搬遷費用、首期付款、裝修及設備購置。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及董事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1)	83,296,723	48.63	83,296,723	44.01
李民強先生 (附註1)	37,559,800	21.93	37,559,800	19.84
楊振宇先生 (附註2)	5,280,000	3.08	5,280,000	2.79
許永權先生 (附註3)	2,308,000	1.35	2,308,000	1.2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8,000,000	9.51
其他公眾股東	42,824,917	25.01	42,824,917	22.63
總計	171,269,440	100.00	189,269,440	100.00

附註：

1. 83,296,723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37,559,800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20,856,523股股份。
2. 5,28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全資擁有。

3. 2,308,000股股份由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柏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